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二）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对本所出具的《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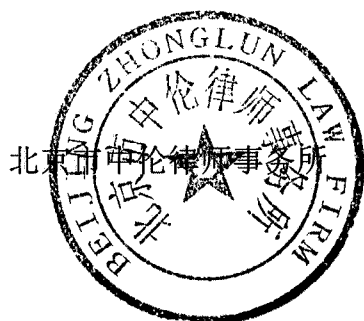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2,805 万股、498.08 万股和 24.86 万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327.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44.355%，且李明与李新生为父子关系、李明与李媛媛为父女关系、李新生与李媛媛为兄妹关系，李明为发行人董事长、李新生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李媛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三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本核查意见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莫海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